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

徐　泓

明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結構發生巨大的變化，在商品貨幣經濟發展的衝擊下，不但鹽的生產發生巨大的變化，而且鹽的運銷制度也發生劇烈的變遷。戶口食鹽法的官賣制，隨着通商制的發展而消退，甚至不再支鹽，仍舊納鈔，變成一種地方賦稅制度。開中法也由納糧草於邊倉，改爲納銀于鹽場所在地的運司。本文即討論這些變遷發生的原因、經過與影響。

戶口食鹽法的變質與官賣制度的衰落

(一) 戶口食鹽法不復支鹽

戶口食鹽法本是計口派賣食鹽，使人人有鹽吃。最初是在鹽場附近實施，以防止私鹽流行。永樂初年以後，全國通行，由各地方政府差人役前往運司，按戶口名冊支鹽，運回地方，計口散給。（請參閱拙作「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三期。）此法用意雖好，但內地各州縣離運司遙遠，搬運困難，往往不能給民食鹽。而鹽鈔、鹽糧本有定額，每年必須一半存留本地，一半解京，不能有缺。因此州縣雖不再支鹽，却仍按口徵收鈔、米。

江西瑞州等府、高安等縣，原屬兩淮鹽的銷區，戶口食鹽必須到揚州兩淮運司關支，路途太遠，早在宣德九年(一四三四)時，「鹽已住支而徵鈔如故」。[1] 湖廣郴州屬縣亦爲兩淮銷區，離運司「水程六千七百餘里，往復艱難」；永樂八年(一四一〇)，雖經桂陽縣知縣梁善請准，改於廣東鹽場支鹽，但計程仍有「二千餘里」，還是不方便。[2] 又如北京官吏軍民食鹽，例于長蘆運司支給，路途已够遠！正統五年（一四三八）又改于山東運司支給，路程更遠。[3] 其不能按期支給，甚至停止支給，當爲意中之事。這種情形，後來愈趨普遍，到正統四年(一四三九)，全國各地已普遍發生「民納鹽鈔如舊，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的現象。[4] 成化（一四六五——一四八七）以後，情形更

[1] **明宣宗實錄**（本文所引明實錄皆用史語所校印本），卷一一四，頁八，宣德九年十二月癸亥條。
[2]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三，頁一一二，永樂八年四月戊戌條。
[3] **明太宗實錄**，卷一七八，頁五，永樂十四年七月甲寅條。
　明英宗實錄，卷六九，頁三，正統五年七月辛丑條。
[4] **明英宗實錄**，卷五六，頁六，正統四年六月戊戌條。

加嚴重，**實錄**中屢見戶口食鹽累歲未關支的記載。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十一月，山西道監察御史王賓說：「夫戶口不得食鹽，而虛令納鈔，已爲損民。」[5] 六年（一四七〇）五月，南京十三道監察御史李璡等說：「戶口食鹽之法，卽驗口收鈔，卽當驗口支鹽。今鈔入于官，而鹽不及民。」[6] 十七年（一四八一）四月，巡撫山西都御史何喬新也說：「山西所屬戶口，戶口食鹽多年未支。」[7] 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四月，福建左布政使李琮也說：「本省各府州縣戶口食鹽，自成化二年（一四六六）之後，未曾請給。」[8]

地方志中也屢見不給食鹽而納鈔如舊的記載。**永州府志**云：「國初官予民以食鹽，計丁口而收其鹽鈔，因以通行于天下。其後有商人引鹽，民自買矣。既已徵商，而民間鹽鈔亦復不免。」[9] **寧國府志**云：「洪武中以鹽給民，故徵鈔；今官不給鹽，而徵鈔如故。」[10] 永州、寧國離海較遠，尙有可說，其後連鹽場附近州縣也不復給鹽。如福建惠安場所在地的惠安縣，據**嘉靖惠安縣志**說：最初是「計民男女成丁者，歲與鹽三斤，徵米八升。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因鈔法不行，罷米折鈔」，「久之，民不復支鹽」，「而有司口食鈔尙如故」。[11] 海口場、牛田場所在地的福州府也是如此，據**萬曆福州府志**說：「計民男女成丁者，歲給鹽三斤，徵米八升」，後改爲「每丁口歲納鈔六貫」，「久之，民不復支鹽，納鈔如故。」[12] 又如浙江**蘭谿縣志**也說：戶口食鹽因「有司以關支搬運之艱，故其鹽不復請給，而納米納鈔則仍其舊」。[13] 總之，明代中期以後，全國各地戶口食鹽已經普遍停止支給。

（二） 戶口食鹽法的賦稅化

戶口食鹽法原爲一種食鹽配銷制度，自從不復給鹽而徵鈔如故之後，就變成一種地方賦稅制度。

鹽鈔之徵收，本爲維護寶鈔的幣值，但是正統（一四三六——一四四九）以後，鈔價大貶，戶口食鹽法既然變成一種賦稅制度，明朝政府當然不願收入這種幾乎如同廢紙的寶鈔。景泰初年，乃有改納米之令。[14] 順天府人民卽每戶交納細米一斗五升作爲鹽

---

[5] **明憲宗實錄**，卷六〇，頁一，成化四年十一月庚申條。
[6] 同前，卷七九，頁九～十，成化六年五月丁酉條。
[7] 同前，卷二一四，頁四，成化十七年四月庚戌條。
[8] **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一，頁二，弘治十三年四月乙未條。
[9]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商務四部叢刊影印崑山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二年纂輯稿本），原編第二五册，頁五〇。
[10] 同前，原編第九册，頁四六。
[11] **嘉靖惠安縣志**（嘉靖九年刊本），卷七，頁二～三。
[12] **萬曆福州府志**（萬曆四十一年刊本），卷三二，頁一。
[13] **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二一册，頁三四。此類例子還有很多如**嘉靖江浦縣志**，卷六，頁四八～四九：「蓋鈔存舊額，鹽已不支矣。」**嘉靖開州志**，卷三，頁四：「王崇慶曰：『國初戶口尙食鹽于官，……今不食鹽久矣，而民猶納鈔如故。』」
[14] **明憲宗實錄**，卷六〇，頁一，成化四年十一月庚申條。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糧。[15] 河間府也命鹽鈔改折雜糧，運納于官倉，作爲官軍人等俸糧。[16] 成化二年（一四六六）並有「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鈔者錢鈔中半兼收」之令。當時「每錢一、二文折鈔一貫」。[17] 四川則在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將鹽鈔全改收米，每口原徵鈔六貫，改徵米一斗。[18] 於是鹽鈔大部分改徵米或錢。

隨着商品貨幣經濟關係的發展，明代的賦役徵收，逐漸由徵收實物改爲徵收白銀。戶口食鹽法在這種趨勢的影響下，各地也隨經濟發展的程度，相繼改徵白銀。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左副都御史馬文升便建議：「天下戶口食鹽俱收折銀，通計天下一年亦可得銀百萬餘兩。」[19] 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山東、河南等處歲輸于宣府的戶口食鹽錢鈔，卽「通折以銀，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一貫折銀三厘」。[20] 六年（一四九三），又有人建議將全國戶口食鹽錢鈔改折銀，據估計除存留之數外，解京之數大約一年可得二十二萬三千餘兩。[21] 於是各地相繼改徵鹽銀。例如直隸永平府便于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改徵折銀，「每錢七文折銀一分，鈔十貫折銀三厘」。[22] 福建各場附近州縣也在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左右，將「鈔貫錢俱改折徵銀」，「每鈔一貫折銀三厘，折色錢七折文銀一分」。[23] 廣東也改折銀，比例也是「每鈔一貫折銀三厘」。[24] 兩淮改折較晚，淮安府於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定「每鈔一千貫（或）錢二千文，折銀四兩」。[25] 嘉靖中，實行一條鞭法時，更將「戶口鹽鈔幷之于地」，由「稅糧內帶徵」；[26] 從此戶口食鹽法完全廢止。

（三） 戶口食鹽法徵收的流弊

戶口食鹽鈔米的徵收，本依戶口而定，「戶口有多寡，則鹽糧有增減」，並無一定

---

15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六，頁十一，景泰四年二月乙卯條。

16 同前，卷三〇二，頁六，天順三年四月丙子條。

17 **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七，頁十，成化十年四月甲申條。**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據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影印，一九六三），卷四一，頁三四。

18 **明憲宗實錄**，卷四七，頁二，成化三年十月丙午條。

19 同前，卷二六二，頁五~六，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壬申條。

20 **明孝宗實錄**，卷四七，頁三，弘治四年正月乙未條。

21 同前，卷七四，頁九，弘治六年四月庚戌條。

22 同前，卷一一五，頁五，弘治九年七月丙辰條。

23 **萬曆福州府志**，卷三一，頁一。**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二六册，頁七四，引「**泉州府志**」；頁九三，引「**漳州府志**」。

24 **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二七册，頁四一，引「**增城縣志**」。

25 **天啓淮安府志**（順治五年印本），卷十二，頁十六~十七。

26 **明神宗實錄**，卷五八，頁五，萬曆五年正月辛亥條。趙文華，**嘉興府圖記**（嘉靖二十八年刊本），卷九，頁十五~十六。**天啓海鹽縣圖經**（天啓二年刊本），卷六，頁四三~四四。**恩平縣志**（道光五年刊本），卷七，頁三三。**光緒四會縣志**（光緒二十二年刊本），編三，頁三一。**太和縣志**（萬曆二年刊本），卷二，頁二五：「國朝……鹽皆食于官，每歲男婦納米八升，給鹽三斤，小口米鹽半之。後不給鹽，納米如故。……每口計銀一分七厘五毫八絲……逐年均派里甲徵解。」

的額數。明代中期以後，由於戶口食鹽法賦稅化的發展，各縣鹽鈔米遂有一定的額數，不論人口是否有增減，均須按原額徵收。因此常發生代輸賠累之事。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福州府閩縣知縣陳敏政就說：「今各處鹽糧之徵，悉如舊額，如本縣舊額戶口比之新冊多糧九百一十餘石，逐年分派里甲賠輸，於民甚有所損。」[27]

而徵收時，又多生包攬之弊。成化三年(一四六七)，據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敔巡視江西各地鄉村後的報告稱：「每年徵收戶口鹽鈔，多被包攬。刁徒賄囑吏胥里老，先將己鈔扣數代納，然後帶同里甲下鄉照冊多收，監禁、拷打，將貧民子女、牛畜、田地、房屋准折變賣。往年有收尚且無還，今遇饑荒愈加無措，受逼不過，不免逃移。」[28] 可見鹽鈔變爲賦稅後，惡勢力如何藉包攬稅收之名，通同里甲剝削欺壓小民。尤其改徵銀兩之後，經濟落後地區的人民負擔更爲加重；因爲得銀困難，不得不賤賣物產，以輸官府，而里胥又乘機作弊，往往「用一收十，作弊多端」，使人民受其酷害。[29]

由於戶口食鹽鈔的征收發生流弊太多，許多關心民間疾苦的官員屢次上疏請求蠲免。統治者則以爲戶口鹽鈔已是一種賦稅，不可免除，最多只允暫免某些受災州縣的徵收。前述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敔的報告奏上之後，戶部僅准其「今年鹽鈔通行停免」而已。[30] 成化六年（一四七〇），南京十三道監察御史李瓚也奏稱：「戶口食鹽之法，既驗口收鈔，卽當驗口支鹽。今鈔入於官，而鹽不及民；況徵收之際，轉爲奸利十倍，中止以一倍入官，鈔皆腐爛，不得實用」；因此請求「通行天下一切減免」。朝廷却認爲「戶口鹽鈔亦已減半，欲盡蠲免，恐非長策」，於是照例說「徵收之弊宜通行禁革」，對于完全減免的事，也就照例不准了。[31] 後來因爲流弊太大，連奸宦劉瑾也上疏：「請免徵天下戶口食鹽銀鈔」；但戶部會議結果，還是決定「軍民戶口食鹽仍舊」。[32] 朝廷之所以堅持徵收鹽銀鈔的原因，在於是它一種賦稅，一種穩定的人頭稅。這和原來用意相反，戶口食鹽法原是一種食鹽配銷法，原則上應該是人人出鈔、米換鹽食用，現在鹽已不給而强制計口徵鈔收銀，對人民來說，不啻是增加一層負擔；因爲他們仍得向鹽商買鹽，又要多出一分鹽商轉嫁在他們身上的鹽稅，所以**天下郡國利病書**評論戶口食鹽法說：「民虛納銀於官，復市鹽於商；官收倍利，民獲二害。」[33]

戶口食鹽法對一般人民來說，是一種相當重的賦稅負擔。但是對于官吏來說，這不但不是賦稅負擔，反而是一種特權。當一般人民已不復支鹽時，許多官吏人員却利用計

---

[27]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三，頁六，正統十二年閏四月丙戌條。

[28] **明憲宗實錄**，卷四九，頁六，成化三年十二月甲辰條。

[29] 同前，卷一一一，頁三，成化八年十二月癸酉條。

[30] 同註[28]。

[31] 同前，卷七九，頁九～十，成化六年五月丁酉條。

[32] **明武宗實錄**，卷五五，頁七，正德四年閏九月丁丑條。

[33] **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十八册，陝西上，頁八三，引「平涼府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口配鹽的規定，「冒增口數，以支食鹽」。景泰五年（一四五四），據南京戶部的報告稱：「有官一員支鹽二千餘斤者，吏一名支鹽五百餘斤者」。雖然經戶部規定官吏食鹽的額數：「凡吏典知印許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凡大口納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34] 但是這種利用特權牟利之事，仍然層出不窮。例如成化初期，南京諸司官吏食鹽共一千一百餘引，由諸司各遣官吏赴兩淮鹽場支給。這些官吏就「往往挾勢多支，轉販謀利」。[35] 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據南京戶部奏稱：「南京鷹揚等衛委關口食鹽吏，違限年久。其最初多因通同富豪勢要之人，包銀買鈔上納，後遂以官鹽賣出，及夾賣私鹽，展轉營利。至有數年不還者，其冊大率謄上年所造丁口，任情增減，有以三、四年前未關，因人包鈔造冊補支者，弊端不一。」[36] 雖經朝廷屢下禁令，而在京各衙門，仍然派人前往鹽場，「倍徙收運，恣爲姦利」。嘉靖年間，「錦衣衛官校乃至運巨舟數百艘，塞河而上，沿途私販，車運馬馱」，巡緝單位，「莫敢詰捕」，遂使「鹽法爲之壅滯」，嚴重影響鹽課收入。因此明廷不得不於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下令：「自後百司遂停食鹽不支，唯十三道歲支如故。」從此一般在京官吏，除十三道御史外，均停止支給戶口食鹽，官吏利用戶口食鹽的特權牟利至此結束。[37]

（四） 戶口食鹽法變質的影響

戶口食鹽法本爲一種官搬官銷的官賣制，自從不復支鹽，變爲一種賦稅制度以後，對一般人民來說，官賣制已經在鹽的運銷制度中消退了，相形之下，通商制遂日益壯大。因此**嘉善縣志**云：「明初民于運司支口食鹽，有司因徵鹽糧，雖有商人住賣，尙屬寥寥。厥後口食鹽不復給，而戶口日繁；故於各市鎭添設小舖，以便民就近買食。」[38] 在官賣制消退的過程中，有些地區如浙江所屬府縣，在商業資本勢力影響下，竟使「富商大賈持鹽赴官，官爲斂散，追徵之急過于租賦」；後經刑科給事中鮑輝提出反對，以爲這樣做是「奪民之食，以益富商之資」。結果雖不再准許鹽商强迫計口派鹽于人民，但是「民間食鹽，聽其自買」，賣鹽之權仍在鹽商手中，也就是說通商制已經代替了官賣制。[39]

戶口食鹽法雖然不再支鹽，但對沿海地區的食鹽運銷制度發生相當的影響。以兩淮

---

[34] **明英宗實錄**，卷二四七，頁三，景泰五年十一月己未條。
[35]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四，頁二，成化八年五月甲辰條。
[36] 同前，卷二〇九，頁四~五，成化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條。
[37] **明世宗實錄**，卷五三八，頁一，嘉靖四三年九月壬寅條。
[38] **重修嘉善縣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十二，頁十四。
[39] **明英宗實錄**，卷一二〇，頁一~二，正統九年八月戊申條。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地區爲例，計口給鹽之法不行之後，淮安、揚州二府所屬州縣，由於靠近鹽場，私鹽充斥。於是仍仿戶口食鹽法之意，於民戶中「僉報殷實舖戶」[40] 先令備完價銀，前赴運司買引，「親自下場關支，裝運出場」，前往本州縣拆賣。手續較開中商鹽簡單，鹽價也低了「三分之一」，以便與私鹽競爭。然舖戶賣鹽，完全由「閭閻擇價而食」，沒有戶口食鹽法計口賣鹽的强制性，且鹽價仍較私鹽高得多；因此人民還是不買舖戶的食鹽，「每州縣派引百餘引者，只買三、四引；三、四百引者，只買十餘引」。遂使舖戶成爲一種苦役，常有「破產以包賠者」。每當僉報舖戶時，「富家勢要接踵而請託，姦書猾吏假手而脫漏，至留以應役者，皆中下孤弱之戶，每鹽一引賠銀一兩有餘」，苦不堪言。[41] 可見這種官賣制的殘餘，在明代後期已經行不通了。商品經濟發達的時代中，人民希望的是較自由的貿易，所以官專賣制就因不適合時代而被淘汰。

開中法的變遷與運司納銀制的建立

明初實施開中法，以補充邊區軍需供應的不足。不但使「轉輸之費省」，「軍儲之用足」，而且商人亦可獲利，眞所謂「鹽法、邊計相輔而行」。[42] 其後由於中鹽無度，鹽場上生產的鹽，不敷引額之需要，商人納粟之後，不能立即領到鹽。於是開中的方式逐漸繁複，而有守支與兌支之法，以致商人困累到了極點。另一方面，明代中葉以後，自然經濟迅速消退，爲商品貨幣經濟所取代。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時代，人民希望的是較自由的貿易；因此開中法必須作若干修正，以適應時代的需要，而有運司納銀制的產生。

(一) 守支與存積常股法

開中法實施時，爲期其運作正常，發給商人的倉鈔中所記之鹽引總數，必須與各鹽場歲產總額相符。永樂以後，開中無度，鹽引濫發，其總數往往超出鹽場實際的產量。雖然政府曾下令：商人到場支鹽，應「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卽支」；[43] 但是商人到鹽場，仍然經常無鹽支給，尤其兩淮、兩浙鹽場的情形最爲嚴重。[44] 以致商人不得不在鹽場守候待支，稱爲「守支」。其守支年久者，竟有自永樂中候至天順年間，守支達六十

[40] 明神宗實錄，卷一九〇，頁一～二，萬曆十五年九月辛卯條。

[41]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綱，卷三，頁十～十八，「鹽法議九」，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七六所載。

[42] 明太祖實錄，卷五三，頁十一，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條。詳見拙作「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三期，一九七四年十月。）

[43]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五。

[44] 明英宗實錄，卷五，頁七，宣德十年五月癸巳條：「淮、浙鹽少，客商守支歲久。」卷十五，頁十，正統元年三月戊子條：「近年官吏懈怠，倉鹽無積，客商久候不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父祖子孫相代尙不得支者。[45]

商人開中納粟，若支鹽易，出賣速；則資本周轉靈活，獲利自然豐富。自從「中納名項數多，鹽不足支」而生「守支」的現象後，商人資本停擱，收回不易，利息無得；於是商人困累，每遇政府開中，多望之却步，「來者愈少」。[46]

爲了解決守支的現象，明政府除了差官督促灶丁生產，「不足者補足，鹽課有不完者追完」；[47]並且減少開中的地點，以減輕鹽場的負荷。例如宣德四年（一四二九），經戶部尙書郭敦奏准，將淮、浙等處鹽，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北京在城倉納米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者，「其餘各處中納暫且停支」。[48]此外宣德年間，又歲遣御史督視鹽法，令各運司查中鹽商人年遠物故無子孫支給者，將各商姓名、籍貫造冊繳部，移文原籍州縣，「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優恤之」。[49]正統五年（一四四〇）正月，又規定不願守支者，政府每鹽一引給還資本鈔三十錠，以爲補償。[50]

但是這些方法仍然不能增加商人的信心，尤其在鈔價狂貶的時候，償鈔法根本發生不了多大的作用；因而開中時還是「少有上納者」，嚴重地影響邊餉的供應。正統五年四月，乃行「存積」「常股」之法，以處置鹽的支給。先在兩淮、兩浙、長蘆三運司，將每年正鹽總額中，以十分之八給與守支客商，在場挨次支給，稱爲「常股」；其餘十分之二，另外收積在官，遇邊方急用糧時，召商中納，商人持倉鈔至鹽場，立刻不依順序優先支給，稱爲「存積」。由于開中存積鹽者，「人到卽支」，不必像開中常股鹽者那樣挨次守候；因此則例較重，上納糧草較多。[51]例如湖廣邊方開中兩淮存積鹽每鹽一引納米五斗，開中常股鹽一引只納米三斗五升。[52]

---

45 **明英宗實錄**，卷六三，頁九，正統五年正月丁卯條；卷二八二，頁十，天順元年九月戊子條。

46 **明宣宗實錄**，卷五五，頁四，宣德四年六月丁亥條。

47 **明英宗實錄**，卷十五，頁十，正統元年三月戊子條。

48 同註 46。

49 同註 46。**萬曆揚州府志**（萬曆二十九年刋本），卷十一，頁三～四。

50 **明英宗實錄**，卷六三，頁九，正統五年正月丁卯條。其後償鈔數稍有變更，正統十年改爲二十錠。成化十六年改爲三十錠。成化十九年，又規定正統十四年以前的鹽引，仍償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的鹽引，除淮鹽仍爲每引三十錠外，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改爲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改爲二十錠。（**明英宗實錄**，卷一三三，頁十，正統十年九月戊戌條。**明憲宗實錄**卷二〇六，頁一，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條；卷二四三，頁四，成化十九年八月庚午條。）

51 **明英宗實錄**，卷六六，頁八，正統五年四月癸巳條。
趙伸，**籌邊疏**，卷一，頁十三，**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三四所收。
盛儀，**嘉靖惟揚志**（清光緒二十年影抄明嘉靖二十一年修本），卷九，頁十五。
戶部題稿（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戶部右侍郎王□等具題。

52 **明憲宗實錄**，卷一四三，頁一，成化十一年七月戊申條。

開中存積鹽，雖然則例較重，但是得鹽較易，因此商人「爭先趨中」。[53] 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以前，由于存積鹽只占十分之二，數目不大，而灶丁所辦鹽課，常過其數，開中存積者，「朝來暮去，無所壅滯」。[54] 土木之變後，邊事日緊，存積鹽所占的比例隨著增加。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兩淮、兩浙存積鹽增爲十分之四。景泰元年（一四五〇），更增至十分之六。[55] 自後因循不改，以致「存積鹽數多，而催辦（灶丁）之課不及其數，每遇中納，不分存積、常股，俱各守支十餘年」，則存積與常股又無差異，是以「客商鮮少，而邊儲缺乏」。成化七年（一四七一），經浙江巡鹽御史李鎔建議，才恢復存積鹽占十分之四的比例。十九年（一四八三），甚至將存積鹽減至十分之三。然商人仍喜報中存積鹽，而守支之弊仍不能消除。[56]

（二） 兌支法與兼中法

全國各大鹽場中，以兩淮的額產最多，品質最好，鹽價最高，行鹽地最廣，人口最密，且地「當江河之衝」，交通「四通八達，水運甚易」，商人得利最厚。兩浙的地理位置「稍僻遠」，鹽價稍次，商人得利次於兩淮。至於山東、長蘆，則因行鹽地狹小，且「深入東偏，陸路數百餘里，水路千里之遠」，鹽價最低，商人得利最薄。因此每遇開中，商人「只於兩淮」報中，「而浙江差少，長蘆全無」；遂使兩淮、兩浙鹽產量不足供應引額之需求。[57]

爲了緩和各鹽場間開中數量的不均衡現象，明廷開始實行「兌支法」。正統二年（一四三七），令在兩淮運司守支永樂年間引鹽者，按比例分兩地支給，「以十分爲率，與淮鹽四分，六分兌與山東運司支給」[58] 次年，又許客商應支引鹽不敷時，得於別地兌支，例如兩淮、雲南准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等鹽場兌支，長蘆、河東准於福建、山東、廣東、海北等鹽場兌支。[59] 爲了鼓勵商人兌支，對兌支者酌量增給引數。這個辦法是從宣德十年（一四三五）發展來的，當時即以河東貯鹽多而淮浙鹽少，客商守支歲久，支與河東鹽而量加其數。[60] 正統八年（一四四三），便確切規定加倍增給引數，對

---

[53] 史起蟄、張渠，嘉靖兩淮鹽法志（嘉靖三十年成書，中央圖書館藏鈔本），卷五，頁二六。

[54] 明憲宗實錄，卷八七，頁七～八，成化七年正月丙申條。

[55] 嘉靖惟揚志，卷九，頁十五。

[56] 同註[54]。又同書，卷二四六，頁四，成化十九年十一月辛亥條。

[57]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學生書局據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一九六五），卷二九，頁二四～二五，嘉靖十三年，戶科給事中管懷理，「議處長蘆等處鹽法」。

[58]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五。
嘉靖惟揚志，卷九，頁十八。

[59] 同註[58]。明英宗實錄，卷四一，頁十一，正統三年四月己卯條；卷四三，頁四，正統三年六月丙寅條。

[60] 明英宗實錄，卷五，頁七，宣德十年五月癸巳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守支永樂、宣德年間淮、浙、長蘆引鹽之客商，如有願兌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61] 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又令永樂至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支而願兌換者，兩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廣東，所兌俱加二分之一，即一引兌一引半。[62]

商人無鹽可支而坐困，兌支法不失爲補償救濟之策，然而商人輾轉兌支，疲於奔命，勞費亦大。因此許多商人依照「不願兌者，聽其守支」的規定，繼續於兩淮鹽場守支。[63] 爲了減輕兩淮的負荷量，正統三年（一四三八），經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奏准，實施强制性的「兼中法」，令「各邊召商中納鹽糧，淮浙兼中，如以十分爲率，淮鹽八分，浙鹽二分；或淮鹽七分；浙鹽三分」。[64] 由於「淮、浙相去無幾，又俱在水路，人不甚苦」，頗有成效。[65] 然這只緩和了淮、浙間的不均衡現象，對于淮浙和全國其他各場間的平衡並無緩和作用，商人守支淮、浙鹽的情形，仍然很嚴重。嘉靖初年，乃有「各司通融搭配」之令，不許商人「單開淮鹽」；於是有「一人而兼三路者」，商人奔走於長蘆、兩淮、兩浙之間，勞費更大，只有「減價發賣」，甚至「棄而不支」了。[66] 因此「兌支法」、「兼中法」也不能爲商人帶來方便，反而增加商人的負擔，增加其營運的成本。

（三） 運司納銀制形成的背景

運司納銀制之形成，由於三層原因：一爲守支年久，商人不願中鹽；二是勢要占中，阻壞鹽法；三由於商品貨幣經濟關係發展之刺激。

存積常股法、兌支法與兼中法，本爲緩和商人守支的情形而設的，實際上守支的情形並未見改善多少。例如中軍都督同知杜清，曾于正統年間（一四三六——四九）令其表姪王斌等開中淮鹽二千引，守候至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尙未得關支。[67] 錦衣衛帶俸都

---

[61] 嘉靖惟揚志，卷九，頁十八。

[62] 明憲宗實錄，卷二〇六，頁一，成化十六年八月甲寅條。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七～八。

[63]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商務中國文化史叢書本，一九三六），頁十七～十八。

[64] 明英宗實錄，卷四二，頁三，正統三年五月乙未條。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五～六。

[65] 同註 [57]。

[66] 同註 [57]。
查志隆，萬曆山東鹽法志（萬曆四十一年刋本），卷三，頁十三～十五，嘉靖四年，高世魁，「懲奸商以通鹽法疏」。
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四庫全書本），卷二三，頁二八，梁材，「覈鹽法疏」（嘉靖十四年五月初三題）。
戴金，皇明條法事類纂（弘治中修，嘉靖中續修，日古典研究會據東京大學藏鈔本影印，一九六六），頁七二六～七二七，「通鹽法以資民用」（嘉靖六年二月）。
明世宗實錄，卷一三三，頁一，嘉靖十年十二月庚辰條；卷一八三，頁三，嘉靖十五年正月甲戌條。
許讚，許文簡公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三七），卷一，頁六，「覆議鹽法疏」。

[67] 明英宗實錄，卷二八二，頁十，天順元年九月戊子條。

指揮僉事孫續宗，也曾於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令其家人開中淮鹽六千七百餘引，守候了九年，到天順二年（一四五八）還未得關支。[68] 會昌侯孫繼宗守支更久，他于宣德九年（一四三四）令家人馮得開中淮鹽一萬八千引，守候了二十三年，到天順元年（一四五七），仍以「資次未到，不得關支」[69] 這幾位都是擁有特權的貴戚官僚，尚且不能避免守支之苦，至于一般商民更不必說了。例如有位陝西朝邑縣民，永樂初年赴邊納粟中鹽，守候年久，不得支鹽，亡故後由其子代支，仍舊在場守候，至天順七年（一四〇三），共守支了六十年，仍未得關支引鹽。[70] 其資本占擱之久，損失之大可知。

貴戚官僚守支年久，尚可憑藉其政治地位，向皇帝申訴，請求准予「不拘資次關支」，或「令運司即與支給」，皇帝照例「從之」。至於一般商民只好耐心等候，如果竟敢提出抗議，不但得不到鹽，還會招禍。例如前述之朝邑縣民，即因守支年久，屢次上書戶部抗議，戶部非但不予答覆，且「以其年遠無籍可照」，請求英宗准予「罪之」。幸而英宗因其「捐己財以助國用」，下令「不給鹽可矣，不必罪」，才免除了刑罰；然而父子二人却空候了六十年，最後連本錢也收不回來。[71] 這類情形很多，戶部爲免麻煩，遂以「商人引鹽有年遠未支者，恐有奸弊，難于稽查」爲由，于弘治三年（一四九〇）下令：凡守支景泰五年（一四五四）以前引鹽本人身沒而告代支者，一律停給鹽或鈔；「今後（守支）過三十五年以上者，不論商之存沒，皆不許給。」[72] 守支之弊，責任不在鹽商，而在鹽務機關；戶部身爲鹽務最高機關，不檢討流弊發生的原因，反而想用「不給鹽」來解決問題。這種推諉塞責的官僚作風，是自欺欺人的，不但不能輕減守支之弊，反而使一般鹽商「人懷疑貳」，每遇開中「莫肯爭趨」。[73] 至于狡黠的商人，便攀附權貴，投托勢要，以不正當的手段來圖暴利。

明初實施開中法，由于鹽屬專賣範圍，最易引起壟斷專利之弊；因此明太祖於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下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74] 有犯者，一經查獲，則治以罪。例如永樂初年，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爲人告發，時李讓已卒，子茂芳「謝過丐免」，成祖說：「法度于（與）天下共之，豈爲私親廢？爾嘗政當奉法保恩，豈可恃恩撓法？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嘗亦（不）可得免，況爾家人乎！」成祖這種「行法必先于貴近」的執法態

---

68 明英宗實錄，卷二八八，頁四，天順二年閏二月丁卯條。孫續宗與孫繼宗是明宣宗章皇后的兄弟。

69 同前，卷二八二，頁三，天順元年九月戊辰條。

70 同前，卷三五四，頁二，天順七年七月己亥條。

71 同註 70。

72 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禹貢半月刊，第五卷十一期，一九四六），頁四七三。
明孝宗實錄，卷三七，頁二一三，弘治三年四月甲午條。

73 明英宗實錄，卷七六，頁十四，正統六年二月乙未條。

74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十九。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使開中法得以順利實施而弊病不生。[75]

可惜宣德以後，禁令漸弛。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因甘肅等邊境要地，「民糧艱于轉輸，比年雖召商中鹽，途程險遠，趨中者少，供用不敷」，遂「暫許各處寓居官員、軍餘有糧之家」納米豆中鹽。[76] 這雖然只是臨時措施，但是例子一開，其後凡急缺邊儲時，卽許官員「不分品級」前去中鹽。[77] 例如正統初年，「因陝西等處急缺邊儲，奏准不分品級，前去中納」。[78] 所以前面提到的杜清雖是從一品官，孫繼宗是正三品官，孫繼宗是侯爵，他們都違反了太祖的禁令，讓家人去中鹽。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因瓦剌入侵，大同、宣府等處糧運不繼，遂正式下令「不分四品以上官員，軍民之家，俱許中納」。[79] 如此屢禁屢弛，遂予勢要可乘之機，用權勢壟斷鹽利。尤其正統以後，朝政腐敗，勢要中鹽之弊滋甚。例如兵部郎中羅通隨尙書王驥往甘肅整飭邊務，卽「私帶家人中鹽」。[80] 朝廷遇到此類情事，往往不加處罰。遼東都指揮使鄒溶令其子及無籍軍吏詭名中淮浙鹽共六千九百七十引，被人訐發，英宗宥其罪，仍准支給引鹽。[81] 通政使李錫也令家人輸米一千二百餘石於山海倉中鹽二千五百引，戶部尙書王佐等奏錫違例，欲沒其鹽于官，英宗宥之，「仍聽錫支鹽」。[82] 於是勢要占中成風，以致「朝廷令人易納馬草開中鹽糧」時，「各場納草之人，多係官豪勢要及該管內外官」「令子姪家人伴當，假托軍民出名承納」。至于其他各處開中鹽糧，「亦係官豪勢要之家占中居多」。[83] 且商人中鹽的數額有限制，「不許過三千引」；[84] 而勢要占討，「或五萬、十萬，至二十萬引」，並無限制。[85] 尤其成化年間，勢要經常奏討鹽引，憲宗給賜，每次少則千引，多則數萬。例如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賜給萬貴妃的兄弟萬通淮鹽五千引[86] 十六年，賜給純皇后母段氏兩淮官鹽二萬引；[87] 賜給錦衣衛帶俸正千戶邵宗淮鹽五千引。[88] 十七年，賜司設監太監王助淮鹽一千引，作爲建寺工料費。[89] 十八年，賜御馬監太監梁方兩

---

75 **明太宗實錄**，卷五四，頁六，永樂四年五月戊午條。
76 **明宣宗實錄**，卷七四，頁三，宣德五年閏十二月丁未條。
77 **明英宗實錄**，卷六一，頁四～五，正統四年十一月丙寅條。
78 同前註。
79 **明英宗實錄**，卷一九三，頁八，景泰元年六月癸未條；卷一九九，頁十一，景泰元年十二月己亥條：「召商于貴州在城并三衞(平越、清平、都匀)倉納米，……不分四品以上官員之家，俱聽于所擬衞倉納米，不次關支。」
80 同前，卷四三，頁七～八，正統三年六月癸酉條。
81 同前，卷六五，頁七，正統五年三月丁巳條。
82 同前，卷一六一，頁四，正統十二年十二月乙亥條。
83 同前，卷一一五，頁五～六，正統九年四月壬辰條。
84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六。
85 朱廷立**鹽政志**(序于嘉靖八年，中央圖書館抄本)，卷七，頁十一，弘治二年，譚英「清理鹽法疏」。
86 **明憲宗實錄**，卷一九四，頁七，成化十五年九月戊寅條。
87 同前，卷二〇〇，頁八，成化十六年二月戊寅條。
88 同前，卷二〇九，頁一，成化十六年十一月癸未條。
89 同前，卷二一六，頁四，成化十七年六月甲寅條。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淮存積鹽五萬引；[90] 賜崇王兩淮存積鹽一千引；[91] 賜太監王包淮鹽六千引；賜萬通的家人錦衣衛千戶徐達淮鹽三萬引。[92] 於是開中鹽引多遭勢要之家所獨佔。

及至支鹽時，勢要又利用權勢，「囑管鹽官擅越關支」，「不拘年次，本場無鹽，輒易他所，三倍加支」。場鹽生產本有定額，多遭勢要關支，致使「無勢客商守支年久」，甚至有「本錢折閱者」。即使領到了鹽，前往批驗所秤掣時，除了「因委官監掣不以時至，復有久候之困」外，遇有勢家之鹽至，「又爲苛禁，官較攀子盡爲所匿，私置攔票，令商給領，派以泥鹽，抑勒償價，方許掣賣」。[93] 因此場鹽也多遭勢要之家所壟斷。

在勢要之家獨占壟斷下，商人爲得鹽利，不得不投托勢要，藉其權勢，取得開中之權。於是成化二年(一四六六)，有呂銘等八人，投托勢要，不經過戶部，直接向憲宗奏請中納成化二年兩淮運司存積鹽五萬五千引。[94] 引數是商人中鹽最大限度的兩倍多（每人最多三千引，八人最多二萬四千引），而且是鹽利最高、不必守候立即關支的兩淮存積鹽，此例一開，人們競相效尤。此外由于勢要之家包占了開中權利，這種權利時人稱之爲「窩」，商人欲開中，也只有向勢要「買窩」，每千引約費銀百餘兩或七八十兩。[95] 至于支鹽時，商人也因爲「投託勢要」而得以「擅越資次」優先關支，有的商人還賄賂鹽課司官吏，「通同重復關支」，以獲取暴利。[96]

投托勢要之家的鹽商，可獲鉅利，至于無勢客商，有的在開中處所不得中納，有的却在鹽場守支年久而不能得鹽，「喪貲失業，嗟怨莫伸」。[97] 因此商人視開中爲畏途，「不肯上中」，直接影響邊儲的供應。[98] 可見開中法發展到明代中期流弊已經很深，到了非改變方式不可的時候。至于如何改變才能使「官民兩便」，只有順應社會經濟的發展可以辦到。

明代中期的社會經濟，已經進入商品貨幣經濟關係急速發展的時代。以糧食生產而論，前代的糧食生產主要目的在自給，剩餘的糧食才投到商品流通中，明代中期在不少地區已經開始以商品爲主的糧食生產，江南湖廣地區不用說，就是邊遠地區也有糧食的商品生產。例如宣德年間，寧陽縣侯陳懋即在陝西邊區，役使軍士三千，種田三千餘

---

[90] 明憲宗實錄，卷二二三，頁一，成化十八年正月乙亥條。

[91] 同前，卷二二六，頁六，成化十八年四月甲子條。

[92] 同前，卷二三四，頁四，成化十八年十一月庚戌條；卷二三四，頁五，成化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條。

[93] 同註[88]。又明憲宗實錄，卷三〇，頁六～七，弘治二年九月戊寅條。

[94] 明憲宗實錄，卷三七，頁七，成化二年十二月甲寅條。

[95]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十八，頁十五～十六。
鹽政志，卷七，頁三，馬京（昂）「禁革勢要姦商議」。
參閱藤井宏，「占窩の意義及び起原」（滿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頁五五一～五七五）。

[96]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七，頁六，景泰四年三月乙丑條。

[97] 同註[88,95]。

[98]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〇，頁十六，成化二一年正月庚寅條。

頃，進行大規模的糧食商品生產。[99] 既然邊地也有了商品糧食，原來負擔「民運糧」以補充邊餉的人民，也要求順應貨幣經濟的發展，將賦稅貨幣化，以免除苦役。因此英宗卽位之初，就允許將「徽州府該運糧八萬石，折銀三萬二千兩，轉發宣府、大同，依時直糴買糧料」。[100]正統三年(一四三八)，連靠近邊區的山西民運糧也改納銀，每兩折糧四石，共送十萬兩於宣府。[101]其後陝西西安、鳳翔等府起運供應河西邊區的糧食，也改爲折色，「每銀一兩折米一石」，再由軍衞管糧等官將銀給散軍餘人等，趁熱買糧。[102]

既然民運糧可以改納折色，深以運糧到邊區開中爲苦的商人，也想仿效，希望把納糧開中改爲納銀開中。當時白銀已在各地市場上成爲普遍通用的貨幣[103]納銀開中不但有利於商人，而且有利于政府；因爲白銀在財政上的運用，遠較納糧草爲靈活。於是在商品貨幣經濟的刺激下，開中法進行了一連串的變革，最後形成運司納銀制。

(四) 運司納銀制形成的過程

納銀開中之事，明朝初期已經有了，但只是臨時措施，未能成爲一種制度。因此**實錄**中有關納銀開中的記載，在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五朝，只有三條。[104]英宗以後，隨着稅糧、民運糧的改折，邊方納銀開中的記載才多起來。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准許雲南永平縣與千戶所軍民，「每引納銀三兩，於金齒倉交收糴米」。[105]次年(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廣西也行納銀開中法，「兩淮鹽每引銀四錢五分，兩浙鹽銀三錢五分，四川仙泉鹽銀五錢」。[106]到了天順八年(一四六四)，由于各邊開中淮、浙、長蘆、河東鹽引，「米價過重，中納者少，邊儲不給」，爲了招徠商人，除了量減斗頭之外，又順應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准許商人使用市場上普遍通用的白銀開中；於是納銀開中成爲全國各邊區通行的制度。[107]此後**實錄**中經常出現納銀開中的記載。不但糧米可以改納折色，草料、馬匹也可納折銀。成化二年(一四六六)，經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葉盛奏准：令山西納草之處，每草一束折收銀四分。[108]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大同

---

99 **明宣宗實錄**，卷七六，頁十，宣德六年二月壬子條。

100 **明英宗實錄**，卷十。頁三，宣德十年十月壬寅條。

101 同前，卷六一，頁一，正統四年十一月乙巳條。

102 桂萼，桂文襄公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一)，卷三，頁十三，「進沿邊事宜疏」。

103 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一九六七)。

104 三條納銀開中的記載是：(1) **明太祖實錄**，卷九五，頁二，洪武七年十二月辛丑條。(2) 同前，卷九六，頁二，洪武八年正月甲戌條。(3) **明太宗實錄**，卷一六三，頁三，永樂十三年四月乙丑條。

105 **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九，頁三，正統十四年六月乙卯條。

106 同前，卷一九四，頁十一，景泰元年七月辛酉條。

107 **明憲宗實錄**，卷十一，頁十一，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子條。

108 同前，卷二六，頁四，成化二年二月丁亥條。

各城乏馬，卽募人上納，開中河東運司鹽，「每鹽七十引納馬一匹或納價銀十兩」。[109]

商人運送白銀赴邊開中，雖較運糧方便得多，但旅途中得防盜賊搶刼，仍有不便之處。於是要求一種更簡便的方法以換取鹽引，而有運司納銀制出現。運司納銀制源于割沒餘鹽的糶賣。天順三年（一四五九），由于各邊「添調軍馬，動以數萬，有司苦于供給」，政府乃將兩淮「各場遞年收貯沒官並秤割下餘鹽」，運往儀眞變賣，「依時值，每鹽一引易銀一兩，運付各邊」。[110]這種餘鹽是商人收買灶戶的私鹽，夾帶出場時，被查獲沒收的，或是在批驗所秤掣時，因超額而割下的。收買割沒餘鹽，並不需要先取得倉鈔、勘合，也不需要守支；既省赴邊勞費，又免長年守候之苦；因此很受商人歡迎，而爲其他鹽場所仿效。成化八年（一四七二），長蘆鹽場的長蘆、小直沽兩批驗所，也將所收割沒餘鹽，「變賣銀米，以備振濟」。[111]後來更將割沒餘鹽在運司開賣加以制度化。成化九年（一四七三）兩淮運司定例：「凡盤獲一應私鹽並沒官掣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眞批驗所，並本所掣割餘鹽，通至二萬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還」。[112]兩年後，長蘆運司也定例：「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一千引以上，申報戶部變賣」。[113]十五年（一四七九），兩浙運司也「照長蘆、直沽餘鹽例，每數至千引，則易價解部」。[114]從此有部分商人可以不必赴邊上納糧草，成爲專賣割沒餘鹽的鹽商。

餘鹽既可在運司開賣，正鹽也仿效行之。成化四年（一四六八）長蘆巡鹽御史林誠開始實行正鹽運司納銀制，會同戶部郎中李興，「定派場分，隨估賣銀解部」[115]十年（一四七四），河東運司仿行，將商人報納未完之鹽，「卽行運司變賣，候積銀至數萬兩，申達本(戶)部，以給邊儲」。[116]十二年(一四七六)，更推廣到除了兩淮以外的全國「各鹽運及提擧司」，由邊區巡撫等官委府州縣官「召商發賣，其銀領回，糴買米豆」。[117]十五年(一四七九)兩淮也撥了七萬引，召商於運司「變賣銀價」，「以濟江西、湖廣、河南災傷之急」。從此全國各場均行正鹽運司納銀制。[118]次年，兩淮並將用途擴大爲補充太倉儲積，「以備支用」，[119]而爲其他各場所仿效。[120]至於變賣鹽斤也與時俱增。

---

109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六，頁一，成化八年七月庚子條。

110 **明英宗實錄**，卷三〇六，頁四，天順三年八月甲子條。

111 **明憲宗實錄**，卷一〇六，頁一，成化八年七月丁酉條。

112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四，頁十六～十七。

113 同前，卷三四，頁十七，原作「一千斤」當改爲「一千引」。（據**明憲宗實錄**，卷一八八，頁一～二，成化十五年三月庚午條：「照長蘆、直沽餘鹽例，每數至千引，則易價解部。」）

114 **明憲宗實錄**，卷一八八，頁一～二，成化十五年三月庚午條。

115 **鹽政志**，卷七，頁四，成化二十年，兩浙巡鹽御史林誠「折納鹽課疏」。

116 **明憲宗實錄**，卷一二九，頁一～二，成化十年五月丁亥條。

117 同前，卷一五八，頁四，成化十二年十月庚辰條。

118 同前，卷一八九，頁一～二，成化十五年四月己丑條。**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十五册，山東上，頁一三三。

119 同前，卷一九九，頁五～六，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條。

120 例如成化十九年正月，長蘆卽以賣鹽銀二千四百八十兩，解送承運庫，以補助「內帑缺用」。參閱**明憲宗實錄**，卷二三〇，頁四，成化十九年正月壬子條。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如兩淮在成化十五年內爲七萬引，十六年增至三十萬引，二十年更增至一百二萬餘引。[121]長蘆也于十七年「出新舊鹽課百四十萬引賣之」。[122]兩浙在二十年也賣了七十四萬引。[123]這些數目都超過各場的歲額，例如兩淮歲額七十萬引，竟賣出一百二萬餘引，超出了三十二萬餘引；兩浙歲額四十四萬引，賣出七十四萬餘引，也超出了三十萬餘引。可見運司納銀制已成爲開中法的主體。

總之，在商品貨幣經濟的刺激下，到了成化末期，不但實行了納銀開中法，運司納銀制也已經形成。故王瓊**戶部奏議**曰：「自天順以前，俱是戶部出榜，定斗頭則例，開中糧草。……成化年間，始有納銀之例。……其後開賣滋甚，年年賣銀解京，貯之太倉銀庫。」[124]

（五） 葉淇與運司納銀制的確立

成化年間，運司納銀制雖已形成，「然未嘗著爲令」；[125]以致每次都得由戶部奏准，才能實施。例如淮、浙鹽在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共在運司開賣一百七十六萬餘引；[126]二十二年(一四八六)，要再實施運同納銀時，仍得由戶部奏准，才將額辦鹽課，委官在運司開賣。[127]直到弘初年，由於「開賣滋甚，年年賣銀解京」，才把這個制度確立起來。

弘治初年，孝宗爲了掃除成化朝的積弊，盡去佞臣妖僧，太監梁芳、都督萬喜及李孜省均以罪減等論戍死，萬安、尹直諸人也被罷斥。並起用賢臣良吏，如徐溥、劉健、馬文升、邱濬等人，進行政治改革。[128]在檢討前朝得失之中，校尉胡餘慶於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上疏，指陳運司納銀制之流弊說：

> 召商上納糧草，易以鹽課，商人獲利而不憚勞，此祖宗立法備邊深意，萬世不可易者。前年戶部奏准，將淮、浙額辦鹽課，委官去彼，召商中納，止收價銀解邊，殊失祖宗備邊美意。而不察飢寒之時，雖富有銀貨，亦將焉用。古有遇凶年抱金玉而餒死者，兵法亦曰：『軍無糧食則亡。』乞榜諭天下商人照舊上納糧草。[129]

---

121 同註 93,98。明憲宗實錄，卷二五八，頁六，成化二十年十一月壬子條。
122 同前，卷二二一，頁一，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條。
123 同註121。
124 王瓊，**戶部奏議**（正德、嘉靖間黑口本），「重邊儲以防大患」，頁四~五。
125 **續文獻通考**（商務萬有文庫本），卷二〇，頁二九六四。
126 同註 95。
127 同註 98。弘治元年的前年是成化二十二年。
128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商務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四二，「宏治君臣」。
129 同註 98,124。又鄧球皇明泳化類編（明隆慶年間刊鈔補本），卷一〇三，頁七~八，及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頁四二所引，均將「淮浙額辦鹽課」誤爲「淮北額辦鹽課」，今據戶部奏議原疏改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戶部認爲運司納銀制比邊方納糧制有利得多，理由有三：

(1) 明代中期以後，尤其是南方，在商品貨幣經濟關係急速發展的衝擊下，白銀的勢力大增，成爲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交換手段。由于白銀是貴金屬，在財政上的運用比較靈活；因此成化年間，政府爲救濟財政困難，相繼實行「椿朋銀」、「運司納銀」等制度。孝宗卽位之初，邱濬進呈皇帝的**大學衍義補**一書中，就力主順應經濟發展趨勢，規劃實施銀本位制。[130]戶部爲順應經濟發展的要求，當然希望繼續擴大實行運司納銀制。

(2) 明代前期，由于開中商屯興辦的成功，促使邊區日漸繁榮，糧價日益降低。開中時，「鹽每引，（上納）米豆六斗或四斗者，止直銀三、二錢；三斗、二斗者，止直銀一錢五分」；[131]商人因此得利頗豐，對政府則頗爲不利。嘉靖七年(一五二八)，詹事霍韜「與哈密復鹽法疏」云：

> 天順、成化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也。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鹽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致八引之獲也。』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132]

此處所說的「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顯然不是成化年間的斗頭則例，而是永樂年間的則例。成化年間的則例，以成化十年(一四七四)爲例，甘肅、寧夏開中淮鹽，每引納粟四斗，以當時糧價換算，則銀八分得換鹽一引。若每引課銀四錢二分，則以一引之鹽，政府雖不能致八引之獲，也可致六引之獲。[133]又據**實錄**載，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左右的遼東米價，豐年爲銀二錢五分一石，歉年爲五錢一石。[134]按十五年（一四七九）所定的則例是開中長蘆鹽每引納米四斗五升，以豐年米價折算，則一錢一分二厘五毫可得鹽一引；以歉年米價折算，則二錢二分五厘可得鹽一引。而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長蘆鹽在運司納銀，每引三錢，是以一引之鹽，多則可致二點七引之獲，少則亦可得一點三引餘之獲。[135]因此改折之後，「一時運司年例之銀，充滿太倉銀庫」，「累至百萬」。[136]可知實施運司納銀制，對政府財政收入的增加，是十分有利的。

(3) 對商人來說，「就邊上料，價少而商人有遠涉之虞」，如果改在運司納銀，鹽

---

130 參閱萩原淳平，「葉淇の變法をめぐつて」（**東方學**，第二十五輯，一九六四），頁五三～五五。

131 **明憲宗實錄**，卷一五八，頁四，成化十二年十二月庚辰條。

132 霍文敏公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六八），卷二，頁二七～二八。

133 **明憲宗實錄**，卷一三一，頁四～五，成化十年七月辛未條。

134 同前，卷二〇八，頁六，成化十六年十月丙寅條。

135 同前，卷二二一，頁一，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丙子條。

136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〇三，頁七～八，引「**雙溪雜記**」。
桂文襄公奏疏，卷一，「應制條陳十事疏」「**復邊糧**」，頁十一。

臺灣大學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價雖較多，但可「得易辦之便」。因此商人極力要求實施運司納銀制。[137]

由于以上三層考慮，戶部尚書葉淇便將這個成化以來發展成的運司納銀之例，加以制度化，使它更通行，更普遍化。

顯然葉淇並非運司納銀制的創始人，而是推廣者，他只是對已經形成的趨勢，上了推波助瀾的工夫。所以當時人並未把這件事當作「變法」，而**實錄**、**會典**等官方文書中，也就未加以記載。直到嘉靖以後，邊患日益嚴重，爲了加强邊防，充實邊儲，朝廷大臣紛紛討論屯田事宜，才體會到運司納銀制建立之後，雖有一時之利，然邊區因此「少耕種之人，道路無買賣之積」，致使「城堡爲之不守，廒倉爲之日傾」。[138]大家把怨氣全出在葉淇身上，而「歸咎於淇，謂其廢壞成法」。[139]於是明代後期以來，公私史書如**繼世紀聞**、**國朝典彙**、**稗史彙編**、**明大政纂要**、**罪惟錄**、**名山藏**、**明史**等，無不以葉淇爲運司納銀制之創始人，並將明代後期邊儲匱乏與邊防脆弱，歸咎于葉淇。例如**明史**「食貨志」云：

> 明初，募鹽商于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西北商亦多徙家于淮。邊地爲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140]

就是這類說法的典型代表。此外還有王瓊的**雙溪雜記**，[141]以私人筆記的記載，更認爲葉淇之主運司納銀制，是因聽鹽商之言；而爲桂萼、錢薇、李廷機、華鈺、焦竑、黃承昊、孫承澤等人所採信。[142]**雙溪雜記**原書已不存，節本收在**叢書集成**、**今獻彙言**、**廣百**

---

137 桂文襄公奏疏，卷一，頁十一。

138 同前註。

139 龐尚鵬，**龐中丞摘稿**，卷一，頁三四，「疏通引鹽」。（**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七。）
桂文襄公奏疏，卷三，頁九，「進哈密事宜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一。）
錢薇，**承啓堂文集**，卷二，「鹽法論」，頁十六～十七。（**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一五。）
明神宗實錄，卷三一〇，頁二～三，萬曆二十五年五月丙申條。

140 **明史**（商務百衲本），卷七七，頁十。其他採同樣見解的尚有陳洪謨，**繼世紀聞**（**紀錄彙編**本），卷二，頁六。**憲章錄**，卷四一。徐學聚，**國朝典彙**（臺北，學生書局據中國圖書館藏抄本影印，一九六五），卷九六，頁十一。王圻，**稗史彙編**（萬曆三十八年刊本），卷七一，頁十五～十六。**明大政纂要**，弘治五年八月條。**孤樹裒談**，卷十，正德二年條。**昭代典則**，卷二二。黃道周，**博物典彙**（崇禎八年刊本），卷十四，頁四。何喬遠，**名山藏**（崇禎年間刊本），冊十五，頁三。查繼佐，**罪惟錄**（**商務四部叢刊本**），卷二九，頁三。

141 王瓊(一四五九～一五三二)，號晉溪，太原人。成化二十年進士，弘治中，任戶部郎中。正德初，任僉都御史。九年，升任戶部尚書；次年改兵部尚書。爲人工心計，厚事錢寧、江彬等，因得自展。世宗時督陝西三邊軍務，功最多。嘉靖十一年卒，年七十四。「雙溪雜記」是他晚年的私人筆記，是葉淇爲圖利鹽商而變法之說的最早記載。

142 桂文襄公奏議，卷三，頁九。
錢薇，**承啓堂文集**，卷二，頁十六～十七。
李廷機，**李文節公文集**，「鹽政考」（**皇明經世文編**卷四六〇，頁三一）。**續通考**卷二〇，頁二九六四，引華鈺「鹽策議」。焦竑，**玉堂叢語**（萬曆四十六年曼山館刊本），卷八，頁三四～三五。**熹廟實錄**（**史語所據所藏抄本影印**，一九六七），卷一，頁十三，崇禎元年六月丁未條。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五，頁四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川學海、**說郛續編**等叢書中，但其中均無此事的記載，僅**皇明泳化類編**、**繼世紀聞**、**孤樹裒談**等書轉載其言曰：

> 自弘治間，戶部尚書葉淇與內閣徐溥同年，最厚。淇、淮安人，鹽商皆淇親識，淇誤聽商人言，遂奏兩淮運司鹽課，于運司開中納銀，解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價積至一百餘萬兩，人以爲利，而不知壞法也。[143]

如此把一項經濟發展自然歸趨的制度，認爲是葉淇個人的創意，完全是受鹽商影響所致。

第一位起來爲葉淇辯護的人，是**通鑑綱目三編**「發明」的作者，他說：

> 葉淇召商納銀之議，論者多咎其更開中法，以致邊儲日匱。而不知明代邊儲之匱，自在屯政不修，而不盡關于鹽法。其鹽法之壞，又在勢家乞中，而不關淇之變法也。……夫商人輓輸數千里外，守支至數十年之久，而不得鹽。及既得鹽，復爲奏乞鹽所壅閼，而不獲速售。然則商人病開中亦極矣。雖曰下令招之，其誰應哉？淇見報中之怠；乃爲更制以利商。商利則報中多，報中多則國課裕，是亦救弊之策也。如云：『商屯撤業，邊粟翔貴，』獨不思塞下之地，商可屯，軍不可屯乎？**明（史）**「食貨志」稱：『成化時，屯田法廢。戍卒多役于私家，子粒不歸于公廩。』論者不深咎此，而徒責其變法，亦昧於輕重之計者矣。[144]

資治通鑑三編「發明」的作者雖仍肯定有葉淇變法之事，但否定此法與鹽政的敗壞及邊儲匱乏的關係，以爲葉淇辯護。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王崇武先生發表「**明代的商屯制度**」一文，來爲葉淇辯護。運司納銀制的建立，明代後期傳說是由于淮商多爲葉淇的鄉親，葉淇爲了鹽商的方便而實行變法。王先生便從葉淇的生平證明他的爲人清白廉潔，決不會因爲圖利鄉親而變法。而且主張「折粟納銀」的人還有徐溥，也是個品德極好的人。其實折色徵銀，是自然的趨勢，在弘治五年以前，已經有納銀的事實。這種變法，可以救濟政府的困窮，同時又便于商人的轉運。所以葉淇將此法變成明文規定，使它更通行，更普遍化。[145]王先生的重點與**三編**「發明」不同，他着重在證明邊方開中折銀是弘治以前就有的事實，並非葉淇所創設的，來爲葉淇辯護。

日本學者藤井宏先生于一九四三年發表「**明代鹽商の一考察**」首先指出**雙溪雜記**是葉淇變法說的最早記載，並對此說表示懷疑。他進一步指出王瓊在正德二年(一五〇七)以僉都御史總理兩淮鹽法時奏上的「議處兩淮鹽法疏」即說：成化年間已有納銀之例，

---

143 同註136。

144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庫全書本），卷十六，頁十七。

145 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頁七~九。

淮北在成化二十二年已建立了運司納銀之制。其後開賣滋甚，年年實施，遂使商人廢棄邊地納糧之規，「坐守運司納銀之例」。而且從**實錄**的記載中，也可以知道運司納銀制早在成化四年已經實施。所以藤井先生認爲**雙溪雜記**的記載謬誤。葉淇只是順應趨勢，而大規模實行運司納銀制。至于葉淇受鹽商影響而變法之說，更是不可置信；這只是因爲葉淇的故鄉，恰巧是鹽商聚集的淮安，而產生的謠言。[146]

以上三種說法中，**三編**「發明」確認葉淇變法實有其事；王崇武與藤井宏兩位先生的論據雖不完全相同，然皆以爲葉淇不是運司納銀制的創始人，而是推廣者。不過對于葉淇推廣納銀限制的動機中，是否受到淮安鹽商的影響一事，王先生與藤井先生的看法不同，王先生認爲：「淮商請求折色納銀是有的，但他們（指葉淇與徐溥）決不會單因淮商便利而改革鹽法」。藤井先生則認爲葉淇、徐溥與淮商關係一節，完全是王瓊**雙溪雜記**的謬誤。

按王瓊在弘治年間曾任戶部郎中，葉淇則爲弘治四年至九年任戶部尚書；王瓊對葉淇在尚書任內確立運司納銀制一事應該有相當的瞭解，不應造成重大的謬誤。因此有一項推斷認爲**雙溪雜記**所說是故意栽贓汚蔑葉淇。王瓊的人品不好，王世貞說他是小人，並指出**雙溪雜記**的謬誤九處之多。[147]**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也指出王瓊爲人不正，**雙溪雜記**中有關正德、嘉靖年間的事，往往「自任其私，多所汚蔑，不可盡據爲實錄」；至于弘治以前之事，雖說「頗有稽核，與正史相參，卽是非取予，亦不甚刺謬」，也仍須謹愼處理。[148]因此王瓊汚蔑葉淇是可能的。然而王瓊也不能全無事實，憑空揑造，當係葉淇贊成納銀，淮商也曾請求納銀，乃將兩事聯在一起，加以渲染，遂成葉淇爲圖利商人而變法之說。其實運司納銀爲既有之事實，爲已成之趨勢，葉淇不過是承認這個事實，順應這個趨勢而行事，並且兼顧到政府與商人的利益，決不是單因淮商的便利而確立運司納銀制的。分辨運司納銀制是商品貨幣經濟關係發展下的產物，是本節的主旨，我比較贊同王崇武先生的看法。葉淇與運司納銀制的關係，正如張居正與「一條鞭法」的關係一樣，他們都不是制度的創始者，而是推廣它，使它更制度化罷了。

運司納銀制與鹽商經營形態的改變

(一) 運司納銀制與鹽商的內徙及分化

在運司納銀制形成以前，鹽商必須在邊倉上納糧草，以取得倉鈔與勘合，前往鹽場

146 藤井宏，「明代鹽商の一考察」(一)（**史學雜誌**，第五十四編第五號，一九四三）。淮北在成化二十二年建立運司納銀制的說法是錯的，「淮北」實爲淮浙之誤。這是藤井先生沒看到王瓊**戶部奏疏**的緣故。參見註[129]。

147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北，學生書局影印萬曆年間刊本，一九六五），卷二〇，頁九、十二；卷二二，頁二〇；卷二四，頁十七；卷二五，頁八、二〇、二一；卷二六，頁十三；卷二七，頁三。

14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一九六四）卷一四三，頁十七～十八。

支鹽。爲省勞費，有的在邊地興辦商屯，有的在當地糴買穀物，就地上納，使開中法成爲補助軍屯與民運糧的軍需供應體系。尤其邊區有警急情況，急速調動客兵前往時，其兵餉即完全依賴開中供給。

運司納銀制成立後，納粟開中之法並未廢除，「及至邊方有警，用糧緊急」時，仍然「召納本色糧料」。[149]但鹽商既可在運司納銀取得關支引鹽的權利，免除了邊塞、鹽場兩地奔波之苦，自然多「舍遠就近」，「廢棄趁熟沿邊糴買之規，習慣坐守運司納銀之例」。於是對前往邊塞上納本色糧料之事，多抱着觀望態度，並不中納，「縱有納者，所入甚微」，有時因「無人報中」，迫使政府不得不「改收折色」。[150]因此納粟開中之法「屢行屢止」，而且在數額上遠非運司納銀可比。[151]例如弘治六年(一四九三)九月，在甘肅開中兩浙鹽十五萬餘引，福建鹽九萬四千餘引，兩淮鹽五萬餘引，共二十九萬餘引，仍然「召商上納糧草」。[152]但次年便改爲納銀，「每引價銀六錢」，僅兩淮鹽一項便開中了五十萬引。[153]可見運司納銀已成爲開中法的主體。其後雖屢有人提議廢除納銀制，恢復納粟制，但納銀之勢已不可挽回。例如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巡鹽御史馮允中奏稱：「開去各邊方引鹽，不肯趨納，皆由運司開賣銀兩故，商人舍遠就近。」他建議恢復「各邊開中召商上納本色糧草，不許收受銀兩布貨，不得再於各運司、提舉司開賣銀兩。」雖經戶部通過，但「題奏未久而旋復廢格」。[154]

總之，自運司納銀制成立後，納粟之制已退居次要地位，在數量上已遠非納銀制可比。擁有大資本的鹽商，遂紛紛自邊方「輟業而歸」，內徙淮、浙鹽場，坐守納銀之利。[155]弘治末年，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寧應詔「陳言時政邊備疏」就說：「今山陝富民，多爲中鹽，徙居淮、浙，邊塞空虛。」[156]沿邊商屯主持無人，致使「墩台遂日頹廢，堡伍遂日崩析，遊民遂日離散，邊地遂日荒蕪」[157]標準型的商屯完全崩潰。沿邊只剩些資本較小的鹽商，利用高利貸包買的方式，收取邊區軍民所種的糧草上納。例如宣府、大同兩鎮，就有「勢力之家，刁豪之客，乘青黃不接之時，低價撒放于農，而秋成倍收」。[158]據嘉靖年間御史趙炳然的實際調查，此輩勢商豪賈，「各挾重貲，徧散屯村，

---

149 王瓊，**戶部奏議**，「重邊餉以防大患」，頁五。

150 同前，頁五～六。

151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〇三，頁十。

152 **明孝宗實錄**，卷八〇，頁二，弘治六年九月癸卯條。

153 同前，卷九二，頁四，弘治七年九月丙申條。

154 王瓊，**戶部奏議**，頁六。

155 **雲文敏公文集**，卷二，頁二七～二八，「與哈密復鹽法」疏。

156 **胡端敏奏議**（**四庫全書本**），卷一，頁八。

157 同註155。

158 李承勛，**李康惠奏疏**，卷一，「會議事件」，頁十三。（**皇明經世文編**，卷一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預行收買；小家已賣青苗，不得私鬻，大家乘時廣糴，閉糴牟勢」。[159]在鹽商的壟斷剝削下，沿邊的這種鹽商以高利貸資本控制的商屯也漸漸崩潰，加以正德、嘉靖以後，北方邊警日趨嚴重。達延汗統一漠南蒙古，其繼承人俺答可汗又時常入寇。總督曾銑在大學士夏言的支持下，力主收復被韃靼侵占的河套失地，却爲嚴嵩所陷害，誣其輕啓邊衅，誤國家大計。夏言、曾銑均被殺死。此後天下「竟無一人議復河套者」，而俺答也因此迭次入寇。嚴嵩採「寇飽自颺」的政策，放任俺答入寇，使邊民受到殘酷的屠殺與蹂躪。[160]不但使「沿邊隙地數千里而以防虜不暇佃作」，而且使「生齒日遂凋落，地方日遂困敝」，以致于「千里沃壤莽然榛墟」，無論商屯、軍屯均趨于崩潰，難於恢復。[161]

屯田不能恢復，納粟開中更難恢復，邊餉供應更須依賴運司納銀。因此鹽商分化爲二：富商全內徙淮浙，沿邊僅存一些小資本土著鹽商，「專輸米、豆、草束中鹽」；前者人稱之爲「內商」，後者爲「邊商」或「外商」[162]如李因篤**受祺堂文集**所云：「是時輸粟之令漸頹，以輸粟者爲外商，輸金者爲內商。內商重，外商輕，而倉庾蕩然，盜賊竊發不時矣」。[163]

鹽商既然分化爲邊商與內商，而內商買得引鹽，又需運至引岸販賣。兩淮鹽銷區甚廣，距鹽場遙遠，且「涉長江，排風浪，時有漂損」之險；是以內商自解綑者僅占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皆由「江（西）、湖（廣）行商」，「爲買引鹽代行」，是爲「水商」。[164]於是鹽商有邊、內、水三商之分。

（二） 邊、內、水三商的關係

運司納銀制成立後，邊方納粟制雖未廢除，然客商皆以運司納銀爲便，而以「邊地遼廓」，「憚遠不至」。[165]於是在邊區上納的，只是一些小資本的土著鹽商，是爲「邊商」或稱爲「土商」。土商往往因資本薄弱而受制于人。如延綏鎮土商，據涂宗濬說，即「無一殷實之家，率多借資晉地」，受制于山西商人的高利貸資本。[166]遼東的開中權利多爲「勢家霸占」，非一般土商所能抗衡，「至有歲兼萬引者，又有阿事諂媚分討引目爭相投獻者」，計全遼之引不過十一萬引，而「勢豪將領願得其十之六」；以是「土

159 趙炳然，**趙恭襄文集**（**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五二），卷一，頁九「題爲條陳邊務以俾安攘事」。

160 **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八，「議復河套」；卷五九，「庚戌之變」。

161 **明世宗實錄**，卷一八四，頁三～九，嘉靖十五年二月丁酉條；卷三三七，頁七，嘉靖二十七年五月辛未條。胡端敏奏議，卷十，頁七～八。

162 **萬曆揚州府志**，卷十一，頁七。

163 李因篤，**受祺堂文集**，卷四，「先府君孝貞先生行實」。

164 **萬曆揚州府志**，卷十一，頁七～八。

165 陳子壯，**昭代經濟言**（序于天啓六年九月，**嶺南遺書本**），卷十三，頁十四，張棟「陳邊事」。

166 涂宗濬，**涂司馬撫延疏草**（**皇明經世文編**，卷四四八），卷二，頁九～十，「奏報開覈陳條十事疏」「理鹽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商一名僅得一、二十引，或不及十引」，欲親自前往揚州或山東支鹽，又以「引少而不足以往」，欲轉賣之豪貴，則「勢壓而卒爲彼所乘」。[167]

邊商、土商除受高利貸資本剝削，與勢豪之欺壓外，又受米價騰貴、斗頭則例（開中鹽糧交換率）增加之苦，因此成本大增。自從商屯日趨崩潰後，沿邊雖仍有軍帥私營屯田，人民屯墾，但農產已非昔日商屯興盛之時可比。而軍隊却因邊患日趨嚴重而增加，所需軍餉多由內帑發銀給之，「不過糴所在之粟，入所在倉廩」，邊塞田畝本已「佈種不廣」，米穀又「別無輦致」，於是發生供應不足的現象，往往雖有官銀也「無所糴入」，而使「穀價騰踴」。[168]據霍韜說，甘肅、延綏一帶，成化以前，「米一石價銀二錢」；嘉靖初年，竟漲到「銀一錢僅買粟二升」的地步。[169]米價騰貴，斗頭不但不減，反而隨著增加，成化時，每引輸米不過三、四斗，折銀也不過四、五錢；嘉靖初年，竟增至六錢，甚至七錢五分。[170]再加上「實窩、賣窩刻取二錢，邊上科罰科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171]則一引成本需銀一兩四、五錢。此外又受搭中法影響，以前僅搭淮、浙，至是「既搭兩浙、又搭長蘆」，運費大增。[172]據霍韜說：「計淮鹽一引，蓋用銀二兩有奇矣」。[173]

邊商開中成本的增加，使資本薄弱者不敢應納，造成「消乏而無人」報中的現象。[174]政府爲確保邊餉之供應，遂「提原日商人，驅逼上納」，[175]或「僉報富民爲商，籍名在官，派引徵糧；不足則僉貧民上納」，貧民不能獨支，便「扳報子戶，衆擎共舉，甚至有一引而累及數人者」。[176]

邊商以如此消乏之身，前往運司關支引鹽時，又常有「守候之難」。[177]原來鹽商開始分化之初，邊商資本尚稱雄厚，其時成本較低，雖有守候之事，尚不致太以爲苦；故皆親自前往支鹽，如開中淮鹽者，即「親自支鹽，至儀（眞）、淮（安）二（批驗）所掣賣」。[178]嘉靖以後，因韃靼强大，威脅北邊，軍費日增；乃增加鹽課以爲救濟手段。嘉

---

167 侯先春，**侯給諫奏疏**（**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二八），卷一，頁二七～二八，「安邊二十四議疏」。

168 楊一清，**楊石淙奏議**（**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一九），卷六，頁十三，「論甘肅事宜」
明世宗實錄，卷八四，頁七，嘉靖七年正月丙申條。

169 霍文敏公文集，卷二，頁三二～三三，「天戒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八六。）

170 **明世宗實錄**，卷七六，頁十，嘉靖六年五月己亥條。**皇明條法事類纂**，頁七二六～七二七。

171 張萱，**西園聞見錄**（哈佛燕京學社排印本，一九四〇），卷三五，頁二〇。**霍文敏公文集**，卷三，頁九。

172 **皇明世法錄**，卷二九，頁十八，嘉靖六年，御史戴金題「通鹽法以資民用」。又**皇明條法事類纂**，頁七二六。

173 同註171。

174 同註165。

175 **龐中丞摘稿**，卷一，「疏通引鹽」，頁二八～二九。

176 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據館藏鈔本印行，一九三七），卷八，頁十三，萬曆三七年九月二五日，「兵部題爲遵奉明旨摘陳修復屯田事宜等事疏」。

177 **明穆宗實錄**，卷六四，頁十三，隆慶五年十二月丙辰條。

178 同前，卷八，頁十四，隆慶元年三月甲申條。

靖七年（一五二八）定餘鹽添買之法，「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即「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引，正鹽在邊納粟，餘鹽在場納價」，使引目增加兩倍。[179]九年(一五三〇)，改爲正鹽一引，帶餘鹽一引，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即每引五百五十斤。[180]二十年（一五四一）以後，邊患更趨嚴重，俺答連年入寇，深入內地。二十九年（一五五〇），更入犯京師，「焚掠三日夜」。[181]明廷乃「增兵設戍」，餉額因而過倍，在京邊歲用增至五百五十九萬，爲以前的三倍。雖增賦、加派，亦不能使歲入充歲出之半，度支遂爲一切之法，以平衡開支。[182]二十九年十二月，從御史楊選之請，于正餘鹽五百五十斤外，又加二百斤，「令商人自行買補，赴掣入銀運司」。於是每鹽一引增至七百五十斤，幾乎是明初一引二百零五斤的四倍。[183]其後又改爲「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二引」，共爲八百五十五斤，[184]並「增收鹽三十五萬引」爲「工本鹽」（將每年解京的割沒餘鹽銀存留若干在運司，散給灶戶作工本，淮南鹽每引給銀二錢五分，淮北鹽每引給銀二錢，是爲「工本鹽」），與正鹽一體開邊。[185]因此鹽額大增，僅兩淮一地鹽額即爲明初的四倍，批驗所之掣驗一時忙不過來，須長期守候，邊商「不暇守候」，且邊土商的資本薄弱，無力收買數量爲兩倍的餘鹽。因此邊商「既苦買餘鹽之費」，「又難于守支」，只好「分撥引目」，「售之內商」。[186]

在內商與邊商的交易中，內商又往往乘機揑勒，故意「不即承買」邊商引目；遂使邊商持倉鈔、勘合到運司，「變賣則無主承買，守支則無資不能挨及」，最後只好聽任內商勒減價值。如將買窩錢等額外支出不計算在內，據王崇古說：「淮鹽費本五錢，止(賣)三、四錢；浙鹽費本三錢五分，止賣一錢」；[187]山東鹽費本一錢五分，「僅賣五、七分」。[188]涂宗濬也說：邊商之引，兩淮鹽七錢五分，止賣四錢；兩浙鹽三錢六分，止

179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二，頁八。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六，頁三四。
180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二，頁九。
181 明史，卷三二七，頁十九。
182 王鴻緒，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一九六二），志六十，食貨二，頁九～十。
183 明世宗實錄，卷三六八，頁一，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條；卷三七二，頁七～八，嘉靖三十年四月丙戌條。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二，頁九。
184 明世宗實錄，卷三九三，頁十五，嘉靖三十二年正月辛丑條。
185 同前，卷五五〇，頁八，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庚申條。
186 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序于萬曆十年），卷十四，頁二～三，「與龐惺菴中丞論鹽法」。
明世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二～三，嘉靖四十年十月甲子條。
明穆宗實錄，卷六，頁十四，隆慶元年三月甲申條；卷二六，頁三～四，隆慶二年十一月丁巳條。
萬曆揚州府志，卷十一，頁七。
萬曆山東鹽法志，卷二，頁一。
187 畢自嚴，度支奏議（崇禎六年刊本），山東司，卷一，頁二八～三〇，「題覆諸臣條議鹽政疏」。
王崇古，王鑑川文集，卷二，頁三〇，「條覆理鹽法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一七。）
188 萬曆山東鹽法志，卷二，頁一。王崇古，同前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賣一錢六分。[189]就因爲這樣受「各運司坐司太商（內商）占引抑困之故」，「邊商報中日寡」；[190]而使政府不後不另想辦法解救。

爲解救邊商之困，政府乃于嘉靖年間，在兩淮、兩浙鹽場設立「庫價」之制。邊商持倉鈔、勘合投到運司後，卽由運庫先行支給部分引價，兩淮每引二錢五分，兩浙二錢一分，是爲「庫價」，俾邊商得立刻回邊辦糧，不受內商揹勒。內商欲買引，則向運司承買，「自將應與邊商引價照數交還運庫」，由運司將「餘銀找補邊商」，淮鹽補給三錢，浙鹽補給一錢四分，雖對邊商仍然不利，不過總比受內商揹勒好得多。至于長蘆、山東等運司，則未設庫價，仍由「邊商自與內商交易」，若非運使優恤，邊商未有不受內商抑勒之苦者。[191]

內商買得倉鈔、勘合後，便下場支鹽，過橋壩，上堆候掣，由官爲定價，將鹽轉售給水商。水商之中除十分之一是內商自任外，其他十分之九，均爲行商，以「內商不能自致，爲買引鹽代行」。卽由官爲總其鹽數船數，發給水程，運往行鹽地販賣。[192]簡而言之，三商的關係爲「邊商，中引者也；內商，支掣者也；水商，運賣者也」；「沿邊土著者爲邊商，輸芻粟于邊，領倉鈔賣于向居揚州之內商，內商卽赴場買鹽，賣與水商」。[193]

（三） 內商資本的發展

內商之中，多爲山陝與徽州人。山陝商人與徽州商人爲明清時代全國二大財閥，所經營的行業、販賣的商品與範圍遍于全國，鹽業尤爲其大宗。（關于其資本的發展與性質將另文論述。）

全國各大鹽場中，均有山陝、徽州商人。兩淮的鹽商，尤其是內商，據**萬曆揚州府志**稱：「多徽歙及山陝之寓籍淮、揚者」[194]。**康熙兩淮鹽法志**所載明代鹽商登科錄中，

---

189 **明神宗實錄**，卷四四一，頁三～五，萬曆三十五年十二月丙寅條。
涂宗濬，**涂司馬撫延疏草**，卷一，「邊鹽壅滯疏」，頁二四。

190 **明穆宗實錄**，卷六四，頁三，隆慶五年十二月乙未條。

191 **度支奏議，山東司**，卷一，頁二八～三〇；卷六，頁六一～六二。
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九，頁六～七，嘉靖二六年十月丁卯條。

192 **萬曆揚州府志**，卷十一，頁七。

193 **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五，頁三，萬曆四十五年三月辛巳條。
李澄，**淮鹺備要**（道光三年刻本），卷上，頁二，「原始」條。
清人入主中國後，以北邊防兵無多，乃罷邊商中鹽，于順治二年（一六四五），正式廢開中制度。明代邊、內、水三商，遂剩內、水二商。內商本務收鹽，賣與水商；至是內商多改行鹽，其性質與明代不同。遂重訂鹽商名目，凡在鹽場收鹽者，無論其原爲內商或爲代辦之人，均稱之爲「場商」；至于買場商之鹽行銷者，則稱之爲「運商」。請參閱拙著「清代兩淮的場商」（**史原**，創刊號，一九七〇）。

194 同註192。

非山陝人，卽爲徽歙人；其中弘治以後，兩淮共產生進士八十九名，土著僅占四名，其餘皆爲流寓之士，流寓中，徽歙占五十八名，山陝占二十七名；舉人共一百一十二名，土著占九名，流寓占一百零三名，其中徽歙占八十四名，山陝占十九名。[195]可見**揚州府志**所言非虛。而淮商中又以徽歙之新安商人勢力最大，山陝商人次之。故**萬曆揚州府志**于若瀛序曰：「揚，水國也，……聚四方之民，新都（徽歙）最，關以西（陝西）、山右（山西）次之。」

兩浙鹽場則全以新安人爲主。據**嘉慶兩浙鹽法志**所載鹽籍進士名單中，隆慶二年（一五六八）至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共有十二名，全是徽州人，其中歙縣占四名，休寧縣占八名。山陝人一個也沒有。由此可以看出徽州人在兩浙鹽場占壓倒優勢。這是因爲兩浙離徽州近，徽州人早在兩浙培植了强固的勢力，山陝商人能插足的餘地甚少；且兩浙鹽利不如兩淮，風險較大；因此成弘之間「爲中鹽徙居淮浙」的山陝商人，多集中在兩淮，而很少到兩浙。[196]

徽商不但在淮浙壓倒山陝商人，而且在福建方面相當活躍。但其他鹽場除兩廣、貴州、雲南、山東因鹽利較少，中鹽商人不樂前往外，皆爲山陝商人的天下，河東、陝西本爲山陝商人的地盤；四川因爲「民貧鮮貲所稱」，「爲鹽商者，多係山陝人民」；[197]長蘆鹽商分爲五綱（行會），徽商只占其一，其餘皆爲山西商人。[198]

總之，明代鹽業由山陝商人與新安商人所平分，尤其山陝商人在明初行邊方納粟開中時，由于地利之便，就近開設商屯，利用黃土高原之「土厚水深」，挖掘土窖蓄藏穀粟，就近輸納中鹽，獲利甚厚。山陝之俗儉樸，因以累積資本，成爲大鹽商。[199]運司納銀制成立之後，山陝商人內徙淮浙，新安商人也集中于淮浙，成爲內商。納粟開中制有開中只限三千引的規定，商人不能大規模經營；且以粟易鹽，物物交易，在客觀上也不容許大規模經營。自從行運司納銀制後，不再有此限制，加以用銀爲交易手段，運用靈活，遂使鹽商資本擴大有了可能。

不過內商累積資本的方式，多以從事高利貸爲主，或貸予邊商，或貸予灶戶，以收取暴利。尤其在餘鹽開賣制實行之後，內商只要在運司納價，既不要像邊商那樣「報中在數年之前」，往返于邊區運司之間；也不要像水商那樣有跋涉江湖之勞，冒風浪漂損之險。而且在邊商、水商交易的過程中，只要按政府規定的價格交易，已可獲利數

---

195 謝開龍，康熙兩淮鹽法志（康熙三十二年成書，木刻本），卷十六。

196 嘉慶重修兩浙鹽法志（嘉慶六年修，木刻本），卷二四。藤井宏，「明代鹽商の一考察」(二)，頁六八。

197 全蜀經略志（萬曆四川總志卷二一，萬曆四十七年刊本），卷一。

198 雍正長蘆鹽法志（雍正四年御製序，木刻本），卷二。

199 學海類編（臺北，文源書局影印本，一九六四），「書錄」，頁二。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二)（東洋學報，第三六卷二號，一九五三），頁一八二～一八三。

倍。據**萬曆揚州府志**的記載：官定邊商賣與內商之引價，淮南八錢五分，淮北七錢五分；內商賣與水商之鹽價，每引約銀三兩二錢。則內商于轉手之間，已得二兩四、五錢之利，爲本錢的二、三倍。[200]若以私價揹勒邊商，則獲利更大。因此到了萬曆年間，淮揚鹽商之富者，資本積至百萬，次者亦有二、三十萬。[201]

結　論

總之，明代鹽的運銷，在前期是官賣制與通商制並存的。官賣制下的戶口食鹽法，只是收鈔回籠的工具，這部份的鹽不具有商品的性質。通商制下的開中法，是政府與商人交易的媒介，這部份的鹽雖具商品的性質，却是有限的。因此明代前期，鹽的流通面與生產面一樣，是具有自然經濟性質的。

明代中期以後，在商品貨幣經濟關係發展的衝擊下，官賣制迅速消退，變爲一種賦稅制度；通商制成爲唯一的運銷制度。同時通商制下的開中法也隨着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而發生巨大的變化。成化、弘治年間，開中的方式，由以物物交易爲主的納粟、納草、納馬等法，轉變爲納銀法；開中的地點，也由邊區移到運司。也就是說在邊區納粟之物物交易的方式已經退居次要地位，運司納銀制成爲開中法的主體。鹽商因此分化爲三，除了小資本的邊商仍爲糧商兼鹽商外，大資本的內商與水商成爲專業鹽商；加以實施納銀之制後，銀兩成爲交易手段，運用靈活，累積容易，大有利于鹽商資本的發展。而且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政府對于鹽的流通也減低了控制力，商人在發展上比較自由，雖然仍有行鹽地的限制，但是鹽商尤其是內商，在高利貸資本的發展中，獨占了鹽業利潤。這種商業資本的增殖過程中，往往不以擴大再生產行之，而是以勾結勢要官僚等不正當的手段行之。因此在政府確保財政收入的政策下，本已屬于專賣事業的鹽業，由于商業資本與勢要官僚的結合，更促進了壟斷性的官僚資本的發展，爲明清兩代鹽業商專賣制度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條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 **明穆宗實錄**，卷十四，頁十三，隆慶元年十一月庚午條。
萬曆揚州府志，卷十一，頁七。

201 謝肇淛，**五雜俎**（明萬曆年間德聚堂本），卷四，頁二五～二六。